

## 埔心鄉公所一般捐款收支及使用情形一覽表(公告版)

106年1~6月

收 入					支 出		
編號	收據編號	開立日期	捐贈者姓名或名稱	捐贈金額	募得款統籌使用項目	金額	使用明細(請具體敘明)
1	53	106.1.16	陳○○	10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100,000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2	54	105.12.28	楊○○	1,000,000	低收入戶慰問金、急難救助金用途	1,000,000	轉發本鄉低收入戶民眾每戶7,000元計124戶，計86萬8000元整，餘13萬2,000元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3	55	106.1.18	大○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	128,000	低收入戶慰問金、急難救助金用途	256,000	轉發本鄉低收入戶民眾每戶2,000元計114戶，計24萬8,000元整，餘8,000元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4	56	106.1.18	王○○	64,000			
5	57	106.1.18	謝○○	64,000			
6	58	106.2.9	邱○○	1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10,000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7	59	106.4.28	大○○○械股份有 限公司	1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10,000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			總計	1,376,000	總計	1,376,000	

※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其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